

# 华侨华人在近代早期东南亚 商贸网络中的角色 ——以华商私铸钱的兴衰为主线

程 希

**[摘要]** 华商私铸钱是明清时期中国民间商贸活动在东南亚留下的独特印迹。从目前国内华侨博物馆的藏品和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来看，它主要有“仿制钱”、“秘密会社钱”、“猪仔钱”、“港主钱”以及赌博筹码五种。在明清两代封建王朝与西欧殖民列强的内外夹击和双重打压下，华商私铸钱的发展演变既见证了中国民间对外商贸曾经的辉煌、坚韧与艰辛，也彰显了华侨华人在东南亚不同于西欧殖民列强的开发建设模式。他们不仅构建了“自成一体”的商贸网络，推动了海外华侨华人社会的形成，而且最终成为东南亚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领与支柱力量。在华侨史上，陶瓷币“猪仔钱”的出现还是中国人参与海洋贸易、从以易“货（物）”为主转为以移“民（人）”为主的佐证。探究华商私铸钱的来龙去脉及其功能和作用，不仅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明清时期中国民间商贸力量在对外海洋商贸活动中的货币策略及其对当时和后世的金融影响，更能借此窥见经济全球化早期贸易货币的多样形态，以及民族国家形成背景下的货币近现代化趋势。

**[关键词]** 华侨华人；东南亚商贸网络；私铸钱；华商；近代早期

**[中图分类号]** D634.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 (2025) 06-0132-22

## 一 研究背景与学术回顾

中国东南沿海民众自发的海洋商贸活动是华侨史的主要起源。随着张骞凿通西域，欧亚大陆之间的贸易往来和技术、文化交流通过陆上“丝绸之路”一直延续至

**[作者简介]** 程希，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研究馆员。

唐代。隋唐以后，中国经济重心逐渐南移，最远可抵达西亚和东非红海沿岸的西南贸易通道与海上“丝绸之路”。至宋元时期，泉州甚至成了“世界海洋商贸中心”。这一时期的海洋贸易以东南亚与印度沿海口岸为中转站，连接欧亚非三洲，其独特之处在于它并非由单一力量主导，而是由华商、东南亚商人、印度商人、阿拉伯商人、波斯商人与犹太商人共同参与，形成了各区域市场相衔接的“接力贸易”模式。实际上，这也意味着为“大航海时代”的开启进行了一定的前期准备，奠定了进一步探索的基础。自明朝开始，虽然中国封建王朝统治不断走向封闭保守，并极力试图通过实行“海禁”和建立“朝贡体系”来排斥和禁止民间对外商贸活动的发展，但是随着“隆庆开海”与“隆庆和议”的达成，中国西北、西南贸易通道和往返太平洋—印度洋的海洋贸易还是再度兴盛起来，并且与西欧列强自西向东推进的“大航海时代”不期而遇。中国民间商贸力量不仅进一步成为早期全球化的主要参与者和有力推动者，而且受益于其中并使中国迅速成为“白银帝国”。影响中国近现代史的“独特”群体——华侨华人，也在这样的国际贸易和跨国往来中形成了。作为中国全球化的符号和象征之一，这一群体以“有海水的地方就有华侨（人）”著称。

然而，西欧列强的到来，很快就打破了此前“接力贸易”中参与各方平等、和平相处，以合作共享为主流，利益大体均衡的局面。西欧列强对马六甲海峡控制权的轮番争夺以及对东南亚地区各贸易口岸的“排他性”武力抢占，虽然使得中国民间商贸力量与西欧列强的各“东印度公司”建立起了中欧间的“直接贸易”，但贸易主导权之争也使得华商很快与东来的西欧列强在东南亚贸易格局中形成了竞争与对峙。当然，尽管明清封建王朝对内总体实行“海禁”或限定性“开海”，对外一再拒绝西欧列强的“通商”请求，而各“东印度公司”一时无法打开和掌控东亚和东南亚贸易局面，但双方还是屡次达成了权宜性、暂时性的妥协与合作。在这一过程中，华商将“私铸钱”用于对外贸易，或为对外贸易而专门私自铸（烧）造的钱币成为华商在东南亚保持商贸优势的重要策略和手段。借此，华商不仅应对了对外贸易中铜钱的不足，降低了自身商业经营活动的资本投入，维护了与东南亚各王国及土著商民的良好合作，还在一定时期内推动了与西欧列强贸易规模的快速增长，进而促进了其自成一体的商贸网络的构建。当然，在契约华工成为中欧贸易中的“大宗商品”后，华商私铸钱也充分展现出其残酷剥削、血腥压榨的一面。私铸钱使用范围和支付功能的不断衰减直至最后终结，意味着华商在东南亚商贸优势的“阶段性”丧失和华侨华人总体社会地位的下降，并预示着海外华侨社会与东南亚各国互塑共建的新开端。

目前关于私铸钱的研究，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考察视角和学术成果。

一是关于中国各断代史中财政货币专题类的研究。通过知网检索便可知，有关私铸钱的专题或相关的研究已为数不少，但大多遵循中国历代王朝的叙事脉络，聚焦于这一类货币本身的形制、重量、成分、铸造、使用及其相关的制度和社会管理问题研究，并主要强调其对王朝统治与民生经济的负面影响，多被称为“恶钱”、

“伪钱”等。虽有研究零星论及私铸钱（包括外钱流入）与民间对外贸易活动的关联，但同样视其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消极因素。对于私铸钱在中外贸易中究竟发挥了怎样的作用以及如何发挥作用，目前则关注和探讨甚少。<sup>①</sup>

二是关于华商在中外贸易中使用私铸钱的研究。关于华商私铸钱，田汝康的《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钱江的《胡椒、陶瓷、白银与铅币：1570—1620年中国商人在印尼西爪哇的贸易活动》等论文在对明清时期中国商人在东南亚的贸易活动进行研究时有不同程度的提及和描述，并指出了华商私铸钱在东南亚贸易活动中的优势和积极意义，但主要论述并非围绕私铸钱来展开，仅以较小篇幅呈现了白银和铅币在贸易中的支付和兑换情形。<sup>②</sup>

三是全球化视角下的华商私铸钱研究。徐冠勉、钟燕娣两位学者基于国内外实物和文献资料，首次对华商私铸钱的两大类——金属币和陶瓷币通过贸易途径在东南亚使用的来龙去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梳理和分析。《南洋钱法：近代早期荷属东印度的中国货币，1596—1850》一文提出了华商私铸钱与中国白银货币化关联的思考，认为私铸金属币在东南亚的流通构成了近代早期这一地区出现“华人世纪”的地方金融基础，并形塑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闽粤侨乡与南洋社会。该研究更多的是希望通过“南洋钱法”揭示全球史与地方社会史的互动，与华侨史及相关历史背景的结合不多。<sup>③</sup>《“财通四海”：19世纪暹罗华人瓷币的“全球生命史”》一文则揭示了陶瓷币从华人赌馆筹码成为暹罗流通货币的演变及其与潮州枫溪窑的密切关联，并意识到金属币和陶瓷币这两类华商私铸币功能“非常接近”，却未能发现陶瓷币同时在新马一带的大量存在。<sup>④</sup>因此，该文未能将这两类私铸钱结合起来，即刻将华商私铸钱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它们与东南亚海洋贸易的关联和对于华侨史的意义。当然，徐冠勉也指出，无论是明清时期的中文史料，还是欧洲各国及日本关于中国贸易的史料，都很少涉及华商私铸钱的情况。这正是该领域研究成果不多且零星分散、难以推进的原因所在。

李庆的《明代环南海地区货币体系演变》一文将东南亚划为“贝币”、“锡钱

<sup>①</sup> 如戴建兵：《中国历代货币的私铸和伪造》，《寻根》，1998年第5期，第4—10页；徐承泰：《两汉的货币私铸》，《江汉考古》，2000年第2期，第94—98页；姜月：《唐代恶钱研究》，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郑瑾：《中国古代伪币研究——以宋代为中心》，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郑瑾：《关于宋代货币私铸的几个问题》，《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56—63页；张诗波：《明代“私铸钱”与国家应对措施》，《北方论丛》，2007年第5期，第87—90页；冯丰：《明代铜钱私铸现象之分析》，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韦恒、黄敏：《晚清铸钱的私铸》，《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第101—105页；戴建兵：《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货币文化交流》，《寻根》，2000年第4期，第37—46页。

<sup>②</sup> 田汝康：《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第1—21页；钱江：《胡椒、陶瓷、白银与铅币：1570—1620年中国商人在印尼西爪哇的贸易活动》，载李庆新、胡波主编：《东亚海域交流与南中国海洋开发》，科学出版社，2017年。

<sup>③</sup> 徐冠勉：《南洋钱法：近代早期荷属东印度的中国货币，1596—1850》，《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19—35页。

<sup>④</sup> 徐冠勉、钟燕娣：《“财通四海”：19世纪暹罗华人瓷币的“全球生命史”》，载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十五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14—246页。

(包括铅钱) ”和“铜钱”三个小钱货币圈以及相应的贸易圈，认为美洲白银成为全球流通货币既是三个贸易圈叠加、交织和交融的结果，更是欧洲殖民者构建殖民经济体系、全球资本增殖体系和全球资本主义体系的强力所致。该文指出了日本白银和中国铜钱(铅钱)以及仿制钱在各贸易圈对殖民货币冲击的顽强抵御和有效制衡，强调了三个小钱货币圈的地理分布范围，而淡化和模糊了私铸钱的概念和使用主体。<sup>①</sup>这一局限导致该研究未能充分揭示明代东南亚地区货币与中国白银货币化，以及白银成为全球性货币之间的有机联系，特别是这一联系中互动、积极的一面，以及中国民间商贸力量在其中发挥的主动作用。

四是关于华商私铸钱本身的研究。一些欧洲人和日本的井上正纪，以及中国背景的杜维善、李骏等钱币藏家兼研究者，都对暹罗陶瓷币进行了专门梳理和分析。<sup>②</sup>但他们主要关注的是这一类货币本身反映出的信息，如造型、颜色、尺寸与重量、币面文字、烧造工艺、使用情况及相关的历史文献等，而得出的看法也仅限于陶瓷币是中国文化影响近代泰国的重要历史遗物。关于陶瓷币在新马一带的出现和使用，则未见谈及。介绍杜维善有关陶瓷币见解的《中国制造的暹罗(泰国)瓷质筹码钱——杜维善先生谈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文化的缩影》一文回顾了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初曾在欧洲出现的暹罗筹码钱收藏和研究热，列举了荷兰、德国和英国收藏家与研究者出版过的多部藏品目录、研究论文及图录性专著，但其内容主要是介绍和展示华人在暹罗、缅甸开设赌场，以及这一类钱币本身的样貌、种类、使用情况等。该文认为，此后至今，除了德国古钱币专家拉尔夫于1995年出版了一部关于一百多年来不同材质的暹罗赌博筹码收藏研究图录(它也是关于暹罗赌博筹码最重要的研究著作)外，陶瓷币的收藏和研究并无特别的进展。<sup>③</sup>

此外，有新加坡罗雅鏗和李易玲合著的一本小册子《“猪仔钱”——我们返祖归宗的结缘品》，以及黄文波的论文《19世纪暹罗陶瓷代币的解读——兼论其折射的华工形象》都揭示了陶瓷币与华工的关系。前者主要控诉了陶瓷币作为“猪仔”工钱在新马一带给契约华工带来的苦难与血泪；后者虽同样指出陶瓷币导致华工遭受经济剥削与人身控制，却将其大量出现归因于华工自身的“赌博恶习”。<sup>④</sup>还有一些文章从实物本身和“猪仔贸易”方面探讨了铅锡币和陶瓷币究竟哪一种是“猪仔钱”等问题，如刘嘉斌(马来西亚)的《南洋“猪仔钱”：“广福公司”的代用币》<sup>⑤</sup>等。

本文不揣浅陋，试图基于上述散落于各处的研究成果，以华侨史的视角串珠成

<sup>①</sup> 李庆：《明代环南海地区货币体系演变》，《历史研究》，2025年第3期，第76—100页。

<sup>②</sup> 参见井上正纪：《暹罗瓷币——近代泰国的代用货币“Pee”》，“南洋钱币志”，2024年12月28日；李骏：《四时佳兴与人同：记一位暹罗瓷币前辈收藏家》，公众号“南洋钱币志”，2024年12月28日。另外，李骏创办的自媒体公众号“南洋钱币志”，有多篇文章介绍和展示暹罗陶瓷币。

<sup>③</sup> 参见董存发：《中国制造的暹罗(泰国)瓷质筹码钱——杜维善先生谈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文化的缩影》，公众号“古泉文库”，2025年4月26日。

<sup>④</sup> 罗雅鏗、李易玲：《猪仔钱——我们返祖归宗的结缘品》，Invasion Studios Pte Ltd.，2015年；黄文波：《19世纪暹罗陶瓷代币的解读——兼论其折射的华工形象》，《中国钱币》，2019年第3期，第34—39页。

<sup>⑤</sup> 刘嘉斌：《南洋“猪仔钱”：“广福公司”的代用币》，载《东北亚地区历史货币与人民币跨境流通学术研讨会专集》，2008年7月。

链，对明清时期华商私铸钱或者说是以闽南、潮汕地区为主的私铸钱发展脉络作一梳理解读，冀望通过此番探讨，促进学界更全面认识明清中国东南沿海民间商贸力量在早期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白银货币化进程中的角色，及其对近现代中国社会经济变革发展和今日东南亚各国政治经济格局的奠定所产生的深远影响，从而引发更多有价值的学术思考。

## 二 华商与钱币：近代早期东南亚海洋商贸网络的流变

明清时期，虽然封建统治者厉行对外海洋贸易的管控乃至垄断，但东南沿海地区民间海洋商贸力量始终活跃，并不时甚至基本上在产品供给、贸易规模、贸易流向、生产技术发展等方面占据主导和引领地位。<sup>①</sup> 这使得中国在大航海时代开启后迅速因民间对外贸易活动而成为“白银帝国”，并由此奠定了世界贸易结算以及中国全国性货币银本位制的基础，延续 400 余年。<sup>②</sup> 这一进程对明清两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乃至世界体系的演变产生了深远影响。

商贸背后的实质性问题是金融。白银作为正式货币始于唐代，这与当时的对外贸易有关。如今散布于世界各地的“唐人街”最初多是中国人在海外经商的临时落脚点和货物集散地，然而，白银在唐代尚未成为支撑经济全局的货币本位，货币本位仍是铜本位。至宋代，中国的铜钱已然成为中国对外贸易涉及范围内的通行货币，甚至远至非洲，均有北宋和南宋铜钱的考古发现。<sup>③</sup> 早期华商在东南亚同样使用以铜钱为主的货币，主要是为了与当地土著居民进行交易，并得到了当地民众及统治者的认可。如一度控制爪哇岛以及与爪哇岛贸易关系密切的印尼群岛东部和马六甲海峡地区的东南亚帝国——满者伯夷（Majapahit，1293—1527 年），因与中国商贸往来活跃，就顺应爪哇经济“中国铜钱化”的趋势，将中国铜钱作为当地的流通货币。<sup>④</sup> 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大航海时代开启之前和开启之初中国已经形成的对东南亚地区贸易和货币的影响力。

中国铜钱是那一时期表现为区域性全球化（或者说由各国、各区域分别发起的全球化探索期）的“接力式”海洋贸易中通行的结算货币。这一“接力贸易”是以马六甲航线为主要通道，航程往返于印度洋和太平洋，连接中国、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及其以西地区的东西方“间接”海洋贸易。这样的海洋贸易使宋代铜钱得以出现在非洲东海岸。同样因为贸易的往来，宋朝的铜钱也曾在高丽（今朝

<sup>①</sup> 如专供外销欧洲的定烧青花瓷器——“克拉克瓷”，早在明代正德年间就开始生产了。参见肖发标：《克拉克瓷刍议》，《南方文物》，2000 年第 2 期，第 63 页。

<sup>②</sup> 除东南地区的海商以及逐渐形成的“侨批业”外，“隆庆和议”后，以“走西口”著称、活跃于西北和华北地区的晋商及其创建的“票号”制度也值得关注。

<sup>③</sup> 参见孙光圻：《中国古代航海史》，海洋出版社，1989 年，第 412 页。

<sup>④</sup> 参见徐冠勉：《南洋钱法：近代早期荷属东印度的中国货币，1596—1850》；高伟浓：《海上丝绸之路：航线、华商与华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119 页；张恒俊：《宋朝钱币在东南亚的发现及意义》，《船山学刊》，2009 年第 3 期，第 170—173 页。

鲜半岛)、日本，甚至中东成为流通货币。<sup>①</sup> 贸易的兴盛和铜钱的大量外流加剧了宋朝铜钱流通的短缺，促使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的出现，<sup>②</sup> 也使各种私铸的仿制铜钱始见于以中国民间商贸力量为主导的海洋贸易中。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就收藏有15世纪马六甲华商曾使用的“盛元通宝”、“元丰通宝”、“祥符通宝”、“皇宋元宝”、“至道元宝”、“治平元宝”等多种仿宋铜钱。<sup>③</sup>

西欧殖民列强在16世纪陆续抵达东南亚各地后，因以中国民间商贸力量为主导的中欧直接贸易的开启，特别是盛极一时的“大帆船贸易”，使得大量西班牙、荷兰及其所属殖民地的“番银”成为华商最乐于接受的贸易结算货币。<sup>④</sup> 在白银的刺激下，华商的主要贸易目标也从香料等东南亚当地土特产转变为白银，但白银大量流入中国又导致了东南亚当地的“钱荒”。此外，白银大量流入中国前，中国本土铜钱的“钱荒”问题也长期存在，而且中国当时是禁止金、银、铜、铁等金属出口的。<sup>⑤</sup> 为解决这一问题，继仿制铜钱后，华商进而向当地投放了价值相对更为低廉的私铸金属货币。比如，在重要的胡椒集散地、位于印尼爪哇岛最西部的万丹，华商最初投放了仿制铜钱，但铜的成本仍是相对较高的，于是华商又在漳州铸造了成本更为低廉的铅币或锡币投放于万丹、爪哇岛其他地区与周边各地，以及婆罗洲(即加里曼丹岛)。<sup>⑥</sup> 这些钱币仍是各种官制“通宝”、“元宝”等的仿制钱，即钱币样式主要是按照当时流通或以往朝代曾经流通过的中国铜钱仿制，如16世纪末17世纪初在印尼群岛流通过的铅质“咸平元宝”和“万历通宝”等。这些较为劣质、廉价的铅、锡币与此前的仿制铜钱一样，是典型的华商用于海外贸易的私铸钱，“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华商实现了对东南亚地区商品贸易、种植园、矿业、地方金融等经济领域的控制”。<sup>⑦</sup> 在商贸利益争夺中，更是因此而一度使西欧列强处于下风。

比如，16世纪早期，当葡萄牙人在印尼群岛采购丁香时，就不得不把白银兑换成当地人认可的中国铜钱或华商仿制铜钱。当荷兰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到万丹收购胡椒时，他们也发现当地的胡椒种植者仅以铅币计价，并且也只有华商能凭借自身在当地构建的商贸网络，携带铅币深入种植园进行采购。因而，荷兰以及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也只得用大量白银向华商兑换铅币，方能完成胡椒收购。<sup>⑧</sup> 在这一过程中，华商不仅用铅币换到了胡椒，还从两家东印度公司兑换到了大量的白银，从而掌控了贸易主导

<sup>①</sup> 陈忠海：《宋代铜钱的“国际化”》，《中国发展观察》，2016年第12期，第63页。

<sup>②</sup> 参见刘丹：《两宋时期的铜钱外流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44—47页。此外，“交子”出现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商贸的活跃和扩大，大量金属币携带和运输不方便。

<sup>③</sup> 参见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编：《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藏品图录》(开馆专辑)，文物出版社，2014年，第5页。

<sup>④</sup> 参见高炳文：《漳州市发现的“番银”考析》，《福建文博》，2013年第1期，第12—15页。

<sup>⑤</sup> 参见梅新育：《略认明代对外贸易与银本位、货币财政制度》，《学术研究》，1999年第2期，第54、56页。

<sup>⑥</sup> 参见钱江：《胡椒、陶瓷、白银与铅币：1570—1620年中国商人在印尼西爪哇的贸易活动》。

<sup>⑦</sup> 徐冠勉：《南洋钱法：近代早期荷属东印度的中国货币，1596—1850》，第19页。

<sup>⑧</sup> 参见钱江《胡椒、陶瓷、白银与铅币：1570—1620年中国商人在印尼西爪哇的贸易活动》一文的有关描述。

权。在这样的情形下，荷兰和英国商人甚至试图利用铅币与白银的汇率差价牟利，即当中国商船将要离开时，他们便用白银大量低价收购铅币，待当地铅币短缺时，再高价用铅币从土著商人手中回购白银。然而，中国商人通过保障每年定期抵达东南亚各口岸，并提供充足的铅币与白银供给，成功遏制了荷兰和英国商人的投机剥削行为。<sup>①</sup>

为了抢夺华商的胡椒贸易优势并建立殖民地，荷兰东印度公司从 1620 年开始用武力封锁万丹，并于 1628 年发动了全面进攻，史称“万丹之战”或“万丹之围”。万丹的苏丹王国战败，华商被迫转往该公司总部所在地巴达维亚（今雅加达）与荷兰人进行交易。这一时期，荷兰东印度公司对铅币采取了合作利用的策略，即向少数特定华商提供铸币原料铅，授予他们铸造铅币的特许权，再将由此制成的铅币投放到爪哇及其周边地区，以换回印尼群岛所产物资来供给巴达维亚。借此，荷兰商人逐步实现了向中国出口胡椒，再进口中国丝绸到日本换取白银，然后将日本白银投入亚洲内部的商品与资金流动。他们由此赚取巨额利润，并用这些在亚洲自主获得的利润（而非从欧洲输入的白银）购买亚洲商品运回欧洲。<sup>②</sup> 这样，荷兰东印度公司就用尽可能少的欧洲白银获取了尽可能多的亚洲货物，再用亚洲货物在欧洲市场换取白银和金币，实现了更大的财富积累。

此外，为逐步实现对殖民地货币的掌控，荷兰东印度公司还于 1644 年 8 月委托华商以东印度公司的名义，在巴达维亚铸造了两种面值的铜币。次年，又铸造了与该铜币配套的三种面值的银币。这套铜币和银币上均带有 VOC（荷兰东印度公司名称的荷兰文缩写标识）和 BATAVIA · ANNO（巴达维亚城）以及巴达维亚城的城徽“长剑”标志。<sup>③</sup> 这可以说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其殖民地发行“私铸币”的开始。当然，该公司的殖民扩张得到了荷兰王室及其国家力量的支持和授权许可，因而其铸币在合法性来源、信用背书和金融属性上，均与华商的私铸币有本质区别。进入 18 世纪后，为确立对殖民地的金融掌控，荷兰东印度公司最终决定自行在荷兰本土铸造钱币，供殖民地使用。自 1724 年起，公司开始将铸有 VOC 标识的铜币源源不断投入爪哇市场，并成功使其逐渐取代了华商铅币的流通地位。到 18 世纪 50 年代，荷兰铜币已成为爪哇地区小额交易的主要货币。至 1763 年，东印度公司正式废止了华商铸造铅币的特许权。

然而，由华商私铸的铅、锡币等“贱”金属钱币并未绝迹，而是转而流入了华商在东南亚热带丛林中开发、经营的矿区和种植园等处，又持续了约一个半世纪。但“此时的铅币的作用已经不是用于跨国贸易与汇兑，而是地方金融，用于解决华人控制的种植园的内部金融问题”。<sup>④</sup> 而且，此后华商的私铸钱不仅在样式上出现了与此前用于贸易结算的仿制钱明显不同的特征——钱币上通常带有铸造者、发行者以自己公司商号、所属组织团体（秘密会社）、自命名的地名以及自选的吉祥语

<sup>①</sup> 参见田汝康：《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第 4—5 页。

<sup>②</sup> 徐冠勉：《南洋钱法：近代早期荷属东印度的中国货币，1596—1850》。

<sup>③</sup> 李骏：《荷属东印度钱币上的巴达维亚城与巴达维亚共和国》，“南洋钱币志”，2025 年 3 月 30 日。

<sup>④</sup> 徐冠勉：《南洋钱法：近代早期荷属东印度的中国货币，1596—1850》，第 29 页。

等各种自取的名号，而且还分化为通常所称的“秘密会社钱”、“猪仔钱”和“港主钱”三个类别。除了这三个类别的私铸钱之外，还有在暹罗和缅甸部分地区作为赌博筹码出现的陶瓷币，这实际上也是华商私铸钱的一种。这些样式和材质的改变意味着华商私铸钱从性质、功能及其流通和兑付范围的变化，已主要演化为其掌控区域的代用币（参见图1）。不过，只要在西欧殖民列强尚未能实质触及的区域或时期，这些代用币也仍然发挥着小额交易货币，甚至小额流通货币的功能。



图1 秘密会社钱、港主钱和陶瓷币

说明：(a) 秘密会社钱（正反面）。19世纪中后期铸造，锡制，直径约3.8厘米，重约10克。“南洋钱币志”藏品。(b) 港主钱。“德顺公司”1907年铸，锡制，直径3.1厘米。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藏（编号：W06978）。(c) 陶瓷币。19世纪中期流通于暹罗，粗瓷材质，直径1.2厘米。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藏（编号：W07230）。

### 三 “秘密会社钱”、“猪仔钱”和“港主钱”的出现

西欧列强对于东南亚各殖民地的抢占和统治渐趋稳固后，其利益重心也由一味的资源掠夺和通过商贸获利，更多地转向殖民地的开发建设和发展经营。在明清封建统治者和西欧殖民列强长期的内外夹击和双重打压下，华商在东南亚地区的贸易优势渐失，原本可作为贸易结算通行货币的私铸钱也被禁用了。然而，中国民间商贸力量并未从东南亚商贸活动中退出，甚至在明清改朝换代之际，在“片帆不得下海”的最严“海禁”时期，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驶往东南亚的贸易船只也始终未曾中断过。例如，自1657年至1673年，福建商船仍与荷兰东印度公司有瓷器交易。<sup>①</sup> 在这样的背景下，私铸钱也以新的样式和材质出现了。其按照大致出现的时间顺序，依次包括往往以会社组织名称或以公司、商号等名义出现的“秘密会社钱”、金属材质和陶瓷币“猪仔钱”、作为赌博筹码和暹罗小额流通货币的陶瓷币、正式的（即有了“港主”称谓的）“港主钱”。其中，最具代表性和对于华侨史研究最有学术探讨意义的，当属陶瓷币和“港主钱”，又以“陶瓷币”最

<sup>①</sup> 韩槐准：《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新加坡青年书局，2005年，第55页。

富特色、数量最为庞大。在 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初的一百年间，“陶瓷币”分别作为“猪仔钱”出现于新马地区和作为“赌博筹码”出现于暹罗等地。

### （一）秘密会社钱

明清易代之际，以“天地会”为代表的秘密会社活跃于中国南方地区。“天地会”与封建王朝的对抗主要源于经济利益之争，其“反清复明”的政治口号在很大程度上是招揽会众、凝聚力量的一种策略或掩护。正因如此，它才成为“反对中国统治制度的唯一可能的形式，也是反对帝国政策的人们唯一的政治靠山”。<sup>①</sup> 成员多为不满社会现状的江湖侠客、散兵游勇、脚夫水手、私贩盐枭，以及破产农民和穷困手工业者等。由于国内生存空间有限，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些天地会分支组织混迹于海洋商贸活动中，散布于东南亚、美洲各地。他们通常组建或包装成“公司”、“商号”来从事海洋商贸活动。秘密会社以“公司”、“商号”的名义出现，既是为了满足其公开活动形象包装或与欧洲各东印度公司商贸往来时对等身份的需要，也说明从商贸活动中谋利才是他们最首要的诉求和最核心的目标。

“秘密会社钱”即秘密会社的私铸钱。与此前“仿制（官样）铜钱”不同的是，其组织名称以及作为掩护和经商所需的公司、商号名称（以下简称“自取名号”）公然标识于其私铸钱币上，如现存有实物的“洪英通宝”、“金兰社用”、“义兴公司”等。这颇有“行不更名、坐不改姓”的江湖做派，一是显示其组织实力，二是他们显然不甘放弃这一对他们有利的金融策略和手段。只是碍于已无任何合法性、正当性的依据和支持，这样的私铸钱只能被用于他们掌控的地盘或商业领域。

在“港主”正式出现前，已有“天地会”等不同秘密会社帮派组织各自成员前往东南亚开矿淘金和开垦种植，如自 18 世纪初就先后到达“婆罗洲”的潮汕人和客家人等。在一定时期内，“秘密会社钱”在华商或秘密会社控制的某些区域的仍可发挥商贸自由交易货币的功能，当然作为记账性工资的代用币也完全是可能的。因而，这一时期活跃于东南亚的秘密会社，也可以说是没有“港契”的、自行前往东南亚的开发建设者，即他们是“港主”的前身或最初形态，因为通常他们也是应当地土著统治者之邀前往，与土著统治者有合作采矿约定，自治权也是为后者所承认、许可的。<sup>②</sup> 此后的“港主”有相当一部分也是以“公司”名义签了“港契”的秘密会社或有秘密会社背景的华商。

被华人称为“婆罗洲”的世界第三大岛——加里曼丹岛，曾是秘密会社长期活跃的地区。早在 18 世纪初至 18 世纪 40 年代，华人掀起了不太为人所知的一次“淘

① 谢诺：《秘密会社在中国历史上的发展》，《中国史研究动态》，刘坤一译，1979 年第 5 期，第 26 页。

② 如掌控婆罗洲港口之一南吧哇的土著统治者巴能帕汉即于 18 世纪 40 年代邀请华人从文莱到打劳鹿地区的百演武开采金矿。参见易仲廷（J. De Keek）：《鹿特丹民族博物馆藏西婆罗洲及邦加岛华人公司钱币》，李骏译，“南洋钱币志”，2024 年 3 月 30 日。

金热”，即赴婆罗洲西部的坤甸开采金矿。<sup>①</sup> 在这股淘金热潮的冲击下，天地会、聚胜公司、四大家围等秘密会社活跃其间。至 18 世纪 70 年代早期，形成了三个采矿区域，云集了 37 个各自独立的华人采矿公司。<sup>②</sup> 1772 年，以罗芳伯为首的梅州客家人从粤东山区来到婆罗洲。因与先到此地的潮汕人时有矛盾冲突，罗芳伯率众另辟地盘。他们积极联络当地马来王国苏丹，成立了由华人与当地土著民众共同组成的武装力量，两次击退以爪哇岛为据点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入侵，最终得以在西加里曼丹较为偏僻的内陆地区东万律立足，并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当地土著头领许可的自治权。

1777 年，罗芳伯在东万律成立了以嘉应人为主、包括大埔县客家人的“兰芳公司”，也称“兰芳大总制共和国”。该公司主要从事金矿、锡矿开发和农业种植，在辖区发行自己的货币（但目前尚未有实物发现）。<sup>③</sup> 同一时期，还有同为梅州客家人的吴元盛在坤甸河北部地区自立为王的戴燕国。<sup>④</sup> 当时，加里曼丹岛的各个苏丹国相继引进了大量华工到当地开采金矿和锡矿。为争抢矿区地盘及抵抗荷兰人的袭扰，华人控制的各矿区均成立了自己的武装，逐渐形成了 20 余个秘密会社自治性质的华人“公司”。至 1822 年，“兰芳公司”、“三条沟公司”与“和顺总厅公司”成为当地最有实力的采金组织，被称为西加里曼丹三大华人公司。<sup>⑤</sup> 此外，1775—1904 年，由福建漳州人吴让在马来半岛中部地区建立并接受暹罗国王封号的马来吴氏王国，也曾经发行仿中国铜钱铸造的“振兴通宝”和“宋城通宝”。<sup>⑥</sup>

甚至在这些地区成为英国殖民地后，英国殖民者也仍延续了华商私铸钱的做法。如“兰芳共和国”成为英属殖民地后，英国人也在该地发行铸有中、英两种文字的“北婆罗洲洋元”<sup>⑦</sup>，提供给当地华人做生意。这从一个侧面反证了“秘密会社钱”在其控制区域内仍发挥商贸自由交易货币功能。同时，它也说明私铸钱之所以一直是明清时期华商在东南亚商贸活动中的重要贸易策略和货币手段，是因为在明清封建王朝严控中外海洋贸易的背景下，私铸钱不仅为中外贸易提供了巨大便利，有效突破了国际货币汇兑的壁垒，扩大了白银与铜钱的全球流通范围，更为华

<sup>①</sup> 与后来美国加州的“三番市”被华人称为“旧金山”、澳大利亚的墨尔本被称为“新金山”一样，彼时的坤甸也被华人称为“金山”，大批粤东民众前往婆罗洲西海岸“淘金”。

<sup>②</sup> 易仲廷 (J. De Keek)：《鹿特丹民族博物馆藏西婆罗洲及邦加岛华人公司钱币》。

<sup>③</sup> 兰芳共和国建立之后吞并了当时同样在华人中很有势力的天地会，因此继承了其整套会堂纲领，同时也借鉴了西方公司及民主制度的一些因素。在日常统治中，其奉行的宗旨是民主议事规则，即凡有大事都需要所有国民共同商定。而领导者的更换也是通过禅让或者选举制度来确定。

<sup>④</sup> 在当时的南洋，除了兰芳共和国之外，还存在和顺共和国和三条沟（音译）联邦等华人“公司共和国”。而兰芳共和国能在历史上留下比较深的痕迹，主要得益于在兰芳共和国灭亡之后，其末代总长的女婿撰写了一部关于兰芳的史书。这本书后来被译为荷兰文，使兰芳共和国在西方世界扬名，而其他那些“公司共和国”则几乎没有文字记载流传下来，但它们中的一些却是有私铸钱实物遗存的。

<sup>⑤</sup> 黄建淳：《十八世纪西婆罗洲华人公司与闽粤村社特性的关联》，《闽南文化新探——第六届海峡两岸闽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2010 年 11 月，第 608 页；姜朋：《“公司”一词源流小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第 134 页。

<sup>⑥</sup> 振兴通宝有无纪年和纪年两种，纪年有 1879 年、1880 年、1881 年等版本。

<sup>⑦</sup> “北婆罗洲洋元”为铜币，正面除了以一圈花草纹相围的“洋元一分”四个中文字和英文“one cent”（即“一分”）之外，还有一圈意为“大不列颠国北婆罗洲”的英文。背面中央是一个盾形徽章，内有小舟和巨狮，盾徽的上方有一顶王冠，左右站着两个侍卫，最下面是年份。

商自身解决了至关重要的“现金流”问题。当然，只要是带有自取名号的私铸钱，就不再是华商在东南亚商贸中与当地土著商民及西方殖民者进行贸易结算的通行货币。它们最多只能是在秘密会社控制区域可用于日常交易支付的货币，或与秘密会社有约定的贸易双方及关联方之间的结算代用币，但通常也仅限于华商之间或华商与土著商民之间，西欧殖民者已不再参与华商私铸钱交易。

“自取名号”是“秘密会社钱”与以往华商在东南亚贸易中铸造、发行的仿“通宝”、“元宝”类私铸钱最大的不同。这类私铸钱上的名号看似有着强调商业信用的意味，但实际更多反映的是这一时期中国民间商贸力量在东南亚海洋商贸和开发建设活动中高度分散、各自为战，甚至互相争斗的状态。例如，在上述 20 余个主要分布于西婆罗洲的华人公司中，目前有带公司名称的私铸钱实物遗存的，至少有“大港”、“三条沟”、“十五分”、“和顺”和“霖田”五个公司。其中“大港”和“三条沟”就曾于 1819 年为了争夺盟主地位而发生对抗。<sup>①</sup>“大港”也曾与荷兰东印度公司多次激战，并最终被消灭。

因而，就华商将私铸钱作为参与东南亚商贸活动的一种策略和手段而言，从“秘密会社钱”开始，私铸钱在流通性方面大大受限，其金融属性本质上只是记账性货币或支付代用币，其流通范围也仅限于各公司、秘密会社控制的区域范围或商业领域。从合法性来看，这一时期的“秘密会社钱”既为明清封建王朝所不容，也已彻底失去西欧殖民者的认可和合作，仅有当地土著王国统治者的租赁和自治许可。这既是私铸钱由东南亚贸易通用币向华人内部代用币转变的开始和过渡，也是中国民间商贸力量逐渐丧失东南亚商贸活动主导权和优势地位的表现与结果。这样的结果甚至助长了中国东南沿海民众本身大规模沦为廉价劳动力，即“猪仔”（契约华工）成为海洋贸易中的大宗商品。因而，这也是中国人参与东南亚商贸活动由以“易货（物）”为主要诉求到以“移（人）民”为主要情形的一个转折。

## （二）“猪仔钱”以及作为“猪仔钱”的陶瓷币

在 1860 年清政府被迫承认西方列强在华招工合法化之前，<sup>②</sup> 东南沿海民众自行组织前往海外经商、务工、务农，或由秘密会社组织贩运华工的情形就长期存在。甚至 1800 年时，就已经出现“世界上几乎没有哪个港口看不到中国水手的身影”<sup>③</sup> 这样的情形。明清时期，民间出洋经商或务工、务农者往往因“海禁”或统治者垄断贸易而沦为不被认可的“化外之民”、“天朝弃民”，在其中得以大显身手的通常

① 易仲廷（J. De Keek）：《鹿特丹民族博物馆藏西婆罗洲及邦加岛华人公司钱币》。

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在清政府被迫于 1860 年 10 月与英、法签订的《北京条约》中，才首次出现允许华工出洋的条款。贩运“契约华工”与“黑奴贸易”一样，虽因惨无人道的血腥暴力和残酷压榨而饱受诟病，但其本质上是劳动力的跨洋贩卖。1727 年，雍正皇帝颁布禁止国人出洋就医的禁律。1860 年，清政府与英法签订《北京条约》，被迫放弃该禁律。1869 年，清政府明令民众不得前往澳门，与中国无条约的国家不得在澳门招华工出国。1874 年，清政府发布关于“苦力贸易”的禁令，同年英国和葡萄牙宣布停止在澳门设局招工。

③ 范岱克：《满载中国乘客的船只——1816 年～1817 年“阿米莉娅公主号”从伦敦到中国的航行》，张楚南译，载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十五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166 页。

是武装走私海商和秘密会社。<sup>①</sup> 秘密会社前往海外活动时，往往也需要聚集会众、组织人手。

“秘密会社钱”、“猪仔钱”和“港主钱”均带有自取名号，这表明它们的功能存在相当的相似性，使用范围也有所交叉，甚至可能存在铸币传统的延续。正因如此，这一现象也可佐证“猪仔钱曾有金属材质，或其早期形态为金属所铸”的观点，<sup>②</sup> 即早期秘密会社很有可能以金属材质的私铸钱充作“非法出洋务工人员”的记账工资。但这只是说明，在1860年清政府被迫同意西方列强在中国招工合法化之前，中国人出洋经商和务工的现象早就存在且已有一定规模，<sup>③</sup> 而且人口贩运通常有秘密会社组织或参与。

从19世纪初开始，随着以英国为代表的殖民国家陆续宣布废止黑奴贸易，“苦力贸易”（契约华工又被称为“苦力”）作为黑奴贸易的“平替”悄然兴起，西方殖民列强开始大肆招徕华工开发建设位于东南亚、美洲和南非等地的殖民地和新的贸易港口。差不多同一时期或稍后，“港主制”也出现了。<sup>④</sup> 因而，陶瓷材质的“猪仔钱”和仍然是金属材质的“港主钱”出现于这一时期绝非偶然。“苦力贸易”兴起后，中国人出洋规模迅速增至数百万，甚至上千万。巨大的货币需求催生了降低铸币成本的需要，这正是“猪仔钱”采用陶瓷材质的主要原因。

为了解决华商承包区域内的内部金融问题（如缓解投资和现金流压力）与管理问题（主要是防止契约华工逃跑），以及降低铸币成本和提高运输及使用的便利性，继铜、铅、锡币等的铸造和使用之后，造价成本更为低廉的陶瓷币出现于新马一带和暹罗的华人商圈中。从目前的实物发现和相关研究来看，陶瓷币大量出现和存在于19世纪初至20世纪初的新马地区和暹罗，此外，在缅甸华人赌场也出现过。陶瓷币主要在新马一带和泰国出现，与这一时期中国民间对外商贸对象的改变和人口输出的主要流向一致。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及人口流向，由东亚、东南亚各港口及老牌殖民帝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所派出的商船抵达地转变为新兴殖民强国英国、法国及其各殖民地。同时，各殖民列强也由以开拓贸易和抢占地盘为主，转为以殖民地的开发和经营为主。此外，从陶瓷币的来源——瓷器产业来看，自隋唐以来长期作为大宗出口商品的瓷器，其国际市场地位在这一时期受到挑战。中国瓷器不再一家独大，开始面临来自日本、德国、英国等

<sup>①</sup> 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基本陈列（一展厅）数据显示，1869年在海峡殖民地注册的轮船有178艘，其中120艘为中国人经营。

<sup>②</sup> 刘嘉斌：《南洋“猪仔钱”：“广福公司”的代用币》，第23页。

<sup>③</sup> 如1602年时，菲律宾华人总数已增至三万余人，而西班牙殖民者仅有二千多人。从1605年到1820年，西班牙殖民者一方面限制前往菲律宾的华侨人数，另一方面又以种种借口制造了针对在菲华人的多次大屠杀，罹难的中国人有近十万人。参见李永锡：《西班牙殖民者对菲律宾华侨压迫的政策与罪行》，《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9年第4期，第97页；刘芝田：《中菲关系史》，正中书局，1962年，第546页。

<sup>④</sup> 目前“港主制”有出现于1833年和1844年两种说法。参见安焕然：《论潮人在马来西亚柔佛麻坡的开拓》，《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第82页。

国日趋激烈的竞争。因此，中国的瓷器出口不得不将重心转向海外华侨社会，以满足他们的日常生活需求。<sup>①</sup>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陶瓷币应运而生。

国内外现存陶瓷币上普遍带有中文字样（甚至中国诗句）、公司或商号名称、苏州码，以及各种中国传统元素中具有祈福求财寓意的人物、动物、植物形象或纹样等，这些鲜明的中国文化元素可以确定陶瓷币为中国人所用之物。而从地名类的陶瓷币来看，如“枫溪”、“揭阳”、“海阳”、“惠来”、“南澳”、“澄海”、“饶平”、“普宁”等，均透露出陶瓷币与潮汕地区的密切关联。从陶瓷币的胎、釉、彩、纹饰和工艺等特点来看，则多与明清时期福建德化窑系或潮州枫溪窑系的瓷器产品类似。因而，可以推定陶瓷币的产地是中国，且主要产自闽南或潮汕地区。就像宋元时期泉州港的繁荣带动德化窑、建窑的兴盛一样，月港的繁荣也带来漳州窑的兴盛。<sup>②</sup> 同样，潮州枫溪窑是随着 19 世纪中期后汕头的开埠而兴起的。<sup>③</sup>

需要说明的是，历史上潮汕地区有相当部分人口是从闽南迁移过去的，因而两地在语言、习俗等方面有颇多相似相通之处。枫溪窑与漳州窑、德化窑在瓷器生产技术与工艺方面自然也交流密切，市场上往往会出现将枫溪窑与漳州窑、德化窑瓷器混淆的情况，如漳州窑瓷器就一度被冠为汕头瓷器（Swatow ware）。鉴于历史上潮汕地区与闽南地区的人口迁移与文化渊源，以及潮州枫溪窑系在晚清民国初期生产和出口均达到高峰的情形，<sup>④</sup> 陶瓷币始于闽南或潮州，主要产于潮州枫溪窑系也是符合历史情形与逻辑推断的。此外，新马一带闽商居多，而汕头开埠后，潮汕地区的人与物又主要流向暹罗。这一人口与商贸格局，决定了陶瓷币在海外的主要流向，即新马一带英属殖民地由华商承包开发、经营管理的种植园、矿区、码头等，以及华商或秘密会社在暹罗获得的包税特许领域。从现有实物收藏和相关研究来看，陶瓷币投放于新马地区主要用于支付华工工钱，即“猪仔钱”，而在暹罗则是作为赌馆的赌博筹码，同时又成为流通于当地的小额货币。

正是因为西方列强开发建设殖民地大肆招徕劳动力的需求，不仅陶瓷币作为“猪仔钱”已大量出现于 19 世纪 20 年代的新马一带，而且在 1850 年前后，仅新加坡一地就有经营“苦力贸易”的“猪仔馆” 19 家，这些“猪仔馆”都由私密会社掌控。<sup>⑤</sup> 1851 年，西方殖民者在澳门设立的“招工馆”也有 5 家。<sup>⑥</sup> 在 19 世纪中后期，中国澳门和新加坡成为“苦力贸易”的两大集散中心。至 1873 年，仅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三国在澳门设立的“招工馆”已达 300 多家，靠贩卖苦力为生的人贩

<sup>①</sup> 彭晓云：《19 世纪上半叶中国陶瓷对外贸易发展及相关问题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23 年第 2 期，第 86 页。

<sup>②</sup> 林忠干：《月港兴衰时期的东西方贸易与闽南陶瓷》，《厦门博物馆建馆十周年成果文集》，1998 年，第 176—190 页。

<sup>③</sup> 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编印：《汕头埠陶瓷业》，2018 年 12 月，第 7 页。

<sup>④</sup> 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编印：《汕头埠陶瓷业》第 6—9 页。

<sup>⑤</sup> 罗雅蠙、李易玲：《猪仔钱——我们返祖归宗的结缘品》，第 33 页。

<sup>⑥</sup>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二册），中华书局，1962 年，第 876 页。

子多达三四万人。<sup>①</sup> 1874 年，在清政府多次交涉和国际舆论的压力下，西方列强被迫在澳门终结苦力贸易，但新加坡的主要“猪仔馆”在 1906 年时仍有 13 家，这 13 家“猪仔馆”都有各自制作的“猪仔钱”。钱币爱好者称集齐这 13 家的“猪仔钱”为“十三么”。<sup>②</sup> 毋庸讳言，“苦力贸易”中仍有相当多的秘密会社参与和协助。契约华工中，虽有不少是被蒙骗或被劫掠拐卖的，但大部分还是属于自愿或因穷困所迫的。如曾有英马来亚殖民地“锡矿大王”和“橡胶大王”之称的陆佑最初就是将自己卖“猪仔”下南洋的。

陶瓷币“猪仔钱”的出现，既是华商在东南亚商贸活动中私铸钱尤其是“私密会社钱”的一种延续，也是西方殖民者“分而治之”、“以华治华”的殖民统治方式的一种表现。“猪仔钱”作为支付契约华工的“记账工资”代用币，通常只能在其务工和生活区域内鸦片馆、赌场、妓院、酒馆等场所消费，在契约期满或经矿场主、种植园主同意，才可兑换成银币。加之其造价更为低廉，与此前的私铸钱相比，其交易范围和金融价值无疑是进一步缩小了。陶瓷币在种植园、矿区等作为代用币大量使用，一方面缓解了种植园主、矿场主的资本投入和现金流压力，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对契约华工的残酷压榨和无情剥削。除了引诱华工到赌馆、鸦片馆、妓院等处进行不良消费之外，雇主还会随意抬高华工的伙食费等日常开支及其在所开商店中出售物品的价格，消耗华工手中的陶瓷币，因而“猪仔钱”无论从其合法性、正当性还是支付和兑换自由度而言，都更为不堪而成为蔑称。1914 年，英属马来亚殖民地宣告废止“苦力贸易”，“猪仔馆”和“猪仔钱”随之销声匿迹。

### （三）港主钱

从 19 世纪 30—40 年代开始，马来亚柔佛王朝的统治者创立“港主制度”，即荒地承包开发许可制度，大量招募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民众前往开垦拓荒，种植甘蜜与胡椒。向柔佛王朝统治者申请拓荒和种植许可的开发承包商，被称为“港主”。“港主”虽有的独资开发，有的合股经营，但都以自己的公司名号或姓氏为港名。港名也通常会出现在“港主钱”上。“港主”每年只需向柔佛苏丹交纳一定奉金。充当“港主”的往往也是以“公司”、“商号”名义出现的华商或秘密会社。“港主制”最初是柔佛王朝统治者引进华人抗衡西方殖民列强蚕食的一个策略，当然也出于对其辖地进行开发建设的需要。后来在婆罗洲等地也出现了与当地苏丹或欧洲殖民代理人签订承包契约的“港主”。位于婆罗洲西北部、如今已成为马来西亚最大州的砂拉越，其第二大城市诗巫也被称为“新福州”，就是著名的福建闽清籍侨领黄乃裳以“港主”身份，率领福州十邑移民开辟建立并逐渐发展起来的。

1900 年 7 月初，黄乃裳成立“新福州开垦公司”并以“新福州”港主的身份，

<sup>①</sup> 彭家礼：《十九世纪开发西方殖民地的华工》，《世界历史》，1980 年第 1 期，第 7 页。

<sup>②</sup> 罗雅疆、李易玲：《猪仔钱——我们返祖归宗的结缘品》，第 30、34 页。

与已成为当地实际统治者的英国殖民代理人布鲁克二世<sup>①</sup>签订了开发诗巫“新福州”垦场的 17 条合同约定。其中规定：1000 名移民在 1903 年 6 月 30 日前到齐，从事种植。政府给予贷款，成人每人 30 元，小童每人 10 元，从次年开始在垦农的收成中抽取十分之一（称“什一捐”）作为还款，且港主须在 6 年内负责向移民收取并交还政府。政府负担来砂拉越的移民船费，每人 5 元。政府拨给土地垦农每人 3 英亩土地，20 年内免税。政府负责修建码头、道路，提供运输之便，并保护移民安全。该合同甚至被孙中山先生誉为当时中国对外签订的第一个平等条约。<sup>②</sup> 这显然是孙中山的溢美之词。因为 20 世纪 70 年代在柔佛档案局发现的最早“港契”就比这个诗巫开发合同要早半个多世纪。<sup>③</sup> 但“港主制”确实是完全不同于西方殖民者招徕契约华工对东南亚进行开发建设的一种模式。

“港主”负责其承包开发区域内的一切管理和经营事务。“港主”通常有五项专营特权，即可以开办赌场和当铺，以及贩卖酒类、猪肉和鸦片。此外，他们还可以从输出甘蜜、胡椒和输入粮食、日用品中获利。至 19 世纪 80 年代，柔佛的甘蜜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并通过新加坡向外出口。“港主制”对柔佛一带的开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在该制度下，“港主”及其追随者会根据需要从中国不断招募劳工，这些劳工多是与“港主”及其追随者同一原籍所在地的乡民，参与开发建设并逐渐定居于当地。

“港主”所签的都是长期承包合同，如黄乃裳的“港契”有效期即为 99 年，其雇佣工人也都是自由劳动力。招募工人不易，为了令人信服和彰显其实力和信誉，“港主钱”还是沿用了“秘密公社钱”的做法，仍使用铜、铅、锡等金属材质仿中国传统铜钱样式来铸造，而且同样在币面上加上其“公司”或港名等字样。<sup>④</sup> 其目的还是缓解“港主”及其“公司”的资本投入和现金流压力，或是一种变相的融资方式。有一种说法称黄乃裳是因为不同意在其承包区域贩卖鸦片及开设赌场等，得罪了秘密公社和殖民者，才于 1904 年被驱逐回国的。但这一说法实际上也证明了“港主制”与“契约华工”模式，以及“港主钱”与“猪仔钱”的不同，即“港主钱”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必需消费，且有较大的消费选择和钱币兑换自主性，“猪仔钱”则大量夹杂引诱性、限定性不良消费，即使是日用生活品消费，也往往被抬高价格，且被严格限定和管控兑换成银元等通行货币。

不难发现，“港主制”的模式，与此前约一百年前秘密公社在婆罗洲等地承包开挖金矿并形成华人自治区域的做法一脉相承。“港主钱”也是此前东南亚商贸交易中华商私铸货币的一种延续形态，但与“秘密公社钱”相比，又进一步缩小其流通范围和汇兑功能，仅限于“港主”承包范围内的华人生活圈，与“猪仔钱”一

<sup>①</sup> 1841 年，该地原统治者文莱苏丹被迫把砂拉越让给英国冒险家詹姆斯·布鲁克，并封布鲁克为“拉者”（国王之意）。

<sup>②</sup> 合约内容及孙中山的评价展示于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基本陈列第三展厅。

<sup>③</sup> 参见安焕然：《论潮人在马来西亚柔佛麻坡的开拓》。

<sup>④</sup> 参见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编：《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藏品图录》（开馆专辑），第 10 页。

样本本质上也是一种内部流通的代用币，即通过延缓或截留部分白银支付的方式来融资和解决现金流需求。但“港主钱”使用金属材质铸币，不仅说明“港主钱”比陶瓷币“猪仔钱”更有信誉，也反映出中国与东南亚商贸关系中私铸钱的固有传承，只是因为“契约华工”制的兴起，才出现了比金属私铸钱更低廉、更原始、更无正当性依据的陶瓷币。

从现有档案和实物发现来看，“港主钱”的出现时间要比陶瓷币“猪仔钱”晚10-20年，但二者出现的背景，均是西方殖民列强在东南亚从抢占贸易港口和各种贸易资源转而不断加强和完善其殖民地统治和管理，并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的时期。实际上，“猪仔钱”和“港主钱”反映了两种劳动力雇佣模式和东南亚开发建设模式及其可持续性。一方面，“契约华工”由于招募的高成本、低效率及非人道，<sup>①</sup>最终被迫于1914年宣告废止；另一方面，基于柔佛“港主制”承包开发、劳动力自由移民模式的示范效应，进入20世纪后，“港主制”在英属马来亚的砂拉越、北婆罗洲等地得到进一步推广，并且取得了至今令人称道的发展成就。如黄乃裳回国后，“新福州”秉承黄乃裳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起来，并且源源不断地从闽粤两地吸引来大批华侨新垦民，在砂拉越又相继开辟了广东垦场和兴化垦场。因而“港主钱”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民众以群体性自由移民模式参与东南亚开发建设的见证，是“港主制”模式远比“契约华工”模式更受到认可的见证。

在“秘密会社钱”之前出现的私铸钱，其主要功能用于华商在东南亚与当地居民及西方殖民者进行贸易结算，属于一定时期该地区或某些区域内的通行货币。就传承而言，“秘密会社钱”是此前华商私铸钱与其后“猪仔钱”和“港主钱”的一种过渡。此前的私铸钱既经历了从中外无任何授权、完全由华商自主铸币和主导发行使用到获得欧洲殖民者默认许可和合作支持的状态，也经历过将私铸钱直接用于商贸交易支付，到私铸钱与中外多币种，如葡萄牙里亚尔（real）、西班牙银元、荷兰盾等直接兑换的阶段。此后的“赌博筹码”、“猪仔钱”和“港主钱”虽然获得土著统治者或殖民者许可，即有包税许可或承包合约为依据，但其功能主要是华人内部管理、融资的代用币而已（暹罗陶瓷币除外）。

从私铸币铸造发行的正当性或信用保障而言，“秘密会社钱”有当地土著统治者矿山开采许可和自治管理许可支持，“猪仔钱”以契约华工与欧洲殖民列强签订的卖身合同为依据，“港主钱”以华商“公司”与土著统治者或殖民代理人签订的“港契”作为背书，而“赌博筹码”则有与暹罗王室的包税约定。这样的发展脉络，既说明了中国民间商贸力量以及秘密会社始终活跃于东南亚的商贸与开发建设活动中，也反映出“秘密会社钱”与“猪仔钱”和“港主钱”之间密切关联的发展和演变脉络。与海洋商贸中的通用“私铸钱”相比，无论是“秘密会社钱”、陶瓷币形态的“赌博筹码”，还是仍然以金属材质铸成的“港主钱”，都是基于秘密会社或华商与东南亚当地统治者签约合作的产物，也即均是有一定正当性许可或信

<sup>①</sup> 吴凤斌：《黄乃裳创建新福州垦场的因由及其影响》，<https://www.doc88.com/p-6582828800461.html>。

用支持的私铸钱。陶瓷币“猪仔钱”虽有契约华工卖身合同为依据，但完全是由作为劳务中介和负责管理的秘密会社或华商自主烧造使用的，且其主要目的和实际后果是奴役性的剥削和压榨。就此而言，陶瓷币“猪仔钱”的非正当性是最突出的。

## 四 陶瓷币作为华商私铸币在暹罗的使用

如上所述，无论是“秘密会社钱”、“猪仔钱”、赌博筹码，还是稍后出现的“港主钱”，都折射出这一时期中国民间商贸力量的双重处境。一方面，在明清封建王朝和西欧殖民列强的内外夹击下，中国民间商贸力量逐步失去海洋贸易主导权，在东南亚商贸和开发活动中陷入高度分散、各自为战的境地，甚至沦为贩卖“猪仔”的附庸地位；另一方面，这些形态各异的私铸钱，也印证了中国民间商贸力量在东南亚深厚的商贸根基，以及依托“侨乡”而逐渐形成的“自成一体”的商贸网络优势。正是在此背景下，在未被殖民的暹罗，华商与秘密会社才得以延续其私铸币传统，而且陶瓷代用币同时充作当地赌馆的赌博筹码与赌场外小额流通货币的一段传奇。

### （一）陶瓷币作为赌博筹码出现在暹罗的历史背景

由于殖民地的开发建设亟需大量劳动力，“人口贩卖”或劳动力的自发输出成为这一时期东南亚贸易中的一项大宗交易。贸易模式也由此前的“易货”为主，转变为以“移民”为突出特征。在此背景下，私铸钱从金属转为陶瓷，一方面是因契约华工数量庞大，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也与海外华人社会中盛行的赌博风气有关。暹罗虽未沦为殖民地，但其统治者引入了西班牙、荷兰等殖民者在东南亚殖民地实行过的“包税制”。因此，在华商或以“公司”为名的秘密会社所承包的税区内，陶瓷币便以赌博筹码的形式出现并流通。

因地理位置毗邻暹罗，潮汕地区自古便与暹罗保持着密切的人员与商贸往来。至少从宋末元初起，就陆续有中国人前往暹罗谋生与经商。例如，明万历年间，率两千余众、分乘百艘白艚船抵达暹罗北大年的林道乾，其事迹就被视为“历史上早期大规模旅泰发展贸易的纪录”，<sup>①</sup> 林道乾作为北大年开埠先驱也被当地人奉为英雄，北大年港口以其名字命名为“道乾港”。甚至暹罗吞武里王朝（1767—1782 年）即由祖籍潮汕澄海的郑信所建。1782 年曼谷王朝建立后，华商在暹罗逐步建立起全国性的商业联络网点。17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期，活跃于泰国对外贸易中的主要是华商。

有学者认为，陶瓷币出现于暹罗应该是在 19 世纪 20 年代初。<sup>②</sup> 这是因为拉玛三世（1824—1851 年）、四世（1851—1868 年）和五世（1868—1910 年）期间，暹罗王室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城市和交通运输建设，以及商业和外贸扩展。暹罗大开

<sup>①</sup> 参见“林道乾”词条，<https://baike.so.com/doc/5748793-5961551.html>；刘竞旨：《14—18 世纪的暹罗湾港口城市研究——以阿瑜陀耶和北大年为例》，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 年，第 47—48 页。

<sup>②</sup> 参见徐冠勉、钟燕娣：《“财通四海”：19 世纪暹罗华人瓷币的“全球生命史”》。

发对劳动力的需求以及所提供的各种商业和贸易机会，吸引潮汕等地民众源源不断地涌入。此外，这一时期，持续多年的暹罗战争结束、1842年香港岛被割让、1855年暹罗与英国签订《鲍宁条约》、1858年汕头开港等，也为潮汕等地民众持续大量涌入暹罗提供了契机和便利。在曼谷，华人甚至成为多数族群。1822年，曼谷总人口约为50,000人，其中约31,000人为华人。到1854—1855年，曼谷总人口约为30万—40万，华人占了20万之巨。<sup>①</sup>

在中国移民参与暹罗开发的过程中，包税制成为暹罗王室拓展财源、解决资金问题的主要手段。这一制度对华商和秘密会社极具吸引力，也是他们在与西欧殖民者打交道时早已熟悉的操作。包税范围涵盖胡椒、柚木、椰子油、糖等重要商品。至拉玛四世时期，曾被拉玛三世废止的鸦片包税制被重新恢复，赌馆包税制也于此时形成。通过在华侨华人中推行鸦片、赌博、妓院、酒等上瘾性消费，大量白银（银币）以包税形式留存当地，成为暹罗王室的重要收入。但“这些由政府许可的赌馆所发行的筹码，很快变成了市面上流行的通货，并且满足了市面上对小额货币的迫切需求，它们的流通大大超出了法律许可的范围”。<sup>②</sup>

## （二）陶瓷币成为暹罗流通货币的原因及其作用

陶瓷币上的暹罗文字或泰语发音的币值，是其流通于赌馆之外和华侨华人社会之外的佐证。<sup>③</sup>对于暹罗王室而言，赌馆也是他们的金融机构。当暹罗王室想要开发某个区域时，就会将该区域承包给华商，允许华商开办赌馆等娱乐营业场所。这些场所可以吸引中国移民在当地消费，并通过陶瓷币的使用使得那些原本被中国移民积攒起来的贵金属钱币重新进入流通领域，以尽可能避免白银大量、快速地流向中国而导致暹罗经济出现通货紧缩的问题。也就是说，陶瓷币在当地的流通可以带动白银在当地的流通，延缓或截留部分白银流向中国。

陶瓷币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在赌馆等娱乐消费场所之外，满足了当地社会对中小额交易货币的需求，成为暹罗当时中间货币的补充和替代。在陶瓷币出现之前，暹罗流通的主要是价值很低的贝币与价值很高的金银币，缺乏像铜钱这样的中间货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漆器、金属器、玻璃器及贝母器等材质的货币都曾被用作小额流通货币。而陶瓷币作为赌博筹码被引进到暹罗后，迅速取代了其他材质的小额货币，承担起替代铜钱作为中间货币的职能。这主要得益于中国长期积累的制瓷技艺优势，当时制作陶瓷币的原料——“瓷土”成本远低于金属，成型制作工艺又比金属、玻璃更简易，且辨识度和耐用性较好，造型装饰或防伪设计也更易于灵活创新。

正是因为陶瓷币具备了这些作为小额货币所要求的优良属性，陶瓷币在暹罗赌场内外很快风行起来，并持续了大约半个世纪。当然，陶瓷币在潮汕地区生产时的

<sup>①</sup> 徐冠勉、钟燕娣：《“财通四海”：19世纪暹罗华人瓷币的“全球生命史”》。

<sup>②</sup> 徐冠勉、钟燕娣：《“财通四海”：19世纪暹罗华人瓷币的“全球生命史”》。

<sup>③</sup> 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所藏的一枚带有“百巴”字样的陶瓷币，即为曾流通于暹罗的陶瓷币。百巴代表钱币金额。据研究，如果以暹罗货贝（bia）为基准，则1巴=1bia，1钱=1600bia，1方=800bia，1文=16bia。“钱”、“方”、“文”等是陶瓷币上常见的表示货币金额的文字。

加密和防伪设计，以及华商在暹罗建立起的全国性商业联络网点，是陶瓷币得以成为暹罗小额流通货币的实力保障和信誉支持。此外，陶瓷币的大量制造、发行还更加突出了陶瓷币与侨乡制瓷业的关联，是潮汕地区自成体系的商贸网络表现之一。该体系也被称为“香叻暹罗贸易体系”。<sup>①</sup> 潮汕移民之所以选择枫溪窑来烧制陶瓷币，是因为他们在家乡可靠的人脉资源、资本和生产、运输链使他们完全有能力控制这些窑口，从而防止出现陶瓷币被私自烧制，或样式、防伪设计被泄露等问题。这也是与这一时期以潮州窑系为代表的粗瓷大量外销并形成“跨国陶瓷商圈”的看法形成相互佐证的。<sup>②</sup>

从铜钱输出到钱币私铸，从通用结算币到公司商号币，再从金属代用币到陶瓷代用币，这一脉络清晰地反映出华商与东南亚贸易往来中汇兑结算的传统延续与本土化演变。陶瓷币在暹罗能够从赌场代用币发展成为在当地被普遍接受的小额流通货币，不仅印证了华商与暹罗统治者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也彰显了华商在当地长期经营积累的实力和信誉。陶瓷币既是华商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工具，也充当了暹罗市场亟需的中间金融媒介。它亲历了华侨华人对 19 世纪暹罗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也见证了曼谷城市风貌的形成与暹罗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

### （三）陶瓷币在暹罗的终结与华商的转型成长

1855 年 4 月 18 日，英国驻香港总督鲍林代表英国政府与拉玛四世签订了泰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的《鲍林条约》（又称《英暹条约》），强行打开了泰国市场，并使英国在泰国获得商业上的各种垄断特权。<sup>③</sup> 此后，美国、法国、葡萄牙、荷兰、德国、意大利等西方列强以该条约为蓝本，相继与泰国签订类似的不平等条约，使泰国沦为半殖民地国家，开始建立起新的经济结构。该条约对华商最大的影响是，华商从此逐渐失去对泰国国际贸易的掌控优势，但该条约也鼓励中国劳动力前往暹罗以解决暹罗开发建设所需要的自由劳动力问题。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拉玛五世在暹罗大力推行西化改革。因为改革需要而被王室聘请到暹罗的奥匈帝国及荷兰等国的外交官认为陶瓷币发行和流通过程中存在商业信誉、金融风险、监管缺失等问题，他们向拉玛五世传授了近代化民族国家的货币理念，即只有按照欧洲当时已开始建立的铸币体系、由国家主权铸造的钱币才是真正的货币。于是，华商在包税制中的陶瓷币发行权在这场西化改革运动中被中止。1875 年 11 月 28 日，作为赌博筹码的陶瓷币被禁止在暹罗流通，赌场则于 1916 年 4 月 1 日全部关闭。

面对这一变局，华商采取了迅速转变移民身份和经营方式的应对策略。华商抓住《鲍林条约》签订后西方资本大举进入泰国后带动当地多项新兴产业发展的商

<sup>①</sup> 即主要由潮汕人经营的往来香港、新加坡、暹罗和汕头的庞大而复杂的商业贸易网络。参见高伟浓：《海上丝绸之路：航线、华商与华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443 页。

<sup>②</sup> 李炳炎：《民国时期汕头埠陶瓷业》，2018 年 12 月，第 45-66 页。

<sup>③</sup> 黄璧蕴：《泰国华人作用：泰国曼谷王朝拉玛三世至拉玛五世时期华人社会（公元 1824 年至 1910 年）》，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第 61 页。

机，凭借此前积累的商业和金融优势，通过转为泰籍身份，以中介商身份同时担任暹罗国王和西方公司的代理，开展多元投资经营。他们不仅再次获得国王的许可和授权，继续承接暹罗开发建设工程承建项目和王室、政府业务等，还同时作为西方公司的贸易代理，从中学习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和管理方式，并将业务从商业扩展至工业和金融业等领域。在这一过程中，华商不仅逐渐摆脱了自身封闭落后的传统商人形象，实现了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近现代化的转型，还以泰国早期民族资本家的身份，成为当时欧洲商人在泰国的主要竞争者。他们在助力泰国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增长的同时，也使自身的经济实力不断发展壮大。

华商资本原始积累的路径与依靠武力掠夺、恃强凌弱的西方列强截然不同。他们主要凭借跨国贸易和中介商身份，依托灵活的经营策略与自成体系的商业网络逐步积累财富，尽管这一过程同样伴随着剥削与压榨。从跨国商贸的视角来看，陶瓷币在暹罗退出历史舞台，确实可视为华商在东南亚竞争中不敌欧洲列强的又一例证。然而，作为华侨史上的区域性替代货币之一，陶瓷币在东南亚商贸活动及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呈现出独特的金融形态，不仅为我们考察华商参与东南亚商贸活动提供了另一个视角，也是考察全球货币史不应该被忽视的一个方面。从对后世的影响来看，泰国在20世纪中后期出现多个实力雄厚的华人“企业集团”，并成为华商银行业最兴盛的国家。<sup>①</sup> 其中无疑有着早期华商在泰国的陶瓷币金融实践所奠定的基础或埋下的伏笔。

## 五 私铸钱与近代早期东南亚华侨华人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明清时期华商私铸钱大致有两个发展阶段和五个大类。第一阶段约为15世纪至18世纪中前期，此时期的私铸钱主要为“仿制钱”。它们或仿造中国各类“通宝”、“元宝”铜钱的样式，或虽为“通宝”、“元宝”却铸有东南亚当地文字，其材质多为铜、锡、铅等非贵金属，且无任何铸造或发行方标识。在欧洲殖民者东来的最初二三百年里，这类钱币得到了华商、东南亚土著商民与欧洲殖民者三方的认可，是东南亚海洋贸易中可用于自由结算与兑换的通用货币。第二个阶段大致是18世纪中前期至19世纪初期，华商开始铸造或烧造自取名号、五花八门的私铸“代用币”。此阶段币种多样，既有仿照中国铜钱样式铸造的铜、锡、铅等非贵金属材质的金属币，也有自行设计的陶瓷币（出现时间稍晚）。其显著特点是，币面常铸有发行者的团体名称、地域名号或商号等文字标识，并伴有防伪设计。这些代用币主要流通于华商通过承包开发、管理和“包税”所掌控的区域，用于发放工钱及日

<sup>①</sup> 此后数十年间，除了国营的泰京银行、泰王室与外资控股的汇商银行和军界控股的泰军人银行以外，其余多为华人控股或参股的私营商业银行，并形成以盘古银行（Bangkok Bank）、开泰银行（Kasikornbank）、大城银行（Bank of Ayudhya）和京华银行（Thanachart Bank）四大银行为核心的金融企业集团，即臣·梭蓬帕尼（陈弼臣）、班差·兰三（伍班超）、川·叻达那勒（李木川）和乌丹·德差派汶（郑午楼）为首的四大金融集团。这些银行在泰国乃至东南亚地区都存在广泛的业务网络和重要的影响力。

常小额交易。使用者多为华工与当地土著居民，因此是一种流通与兑换范围受限的非通用私铸钱。华商私铸钱的五个大类即第一阶段的“仿制钱”，以及第二阶段的“秘密会社钱”、“猪仔钱”、“港主钱”和兼具赌博筹码与小额流通功能的陶瓷币。从支付功能与流通范围来看，随着西欧殖民者不再认可并禁止在其控制区内使用，私铸钱的支付功能不断萎缩，流通规模持续缩小，直至最终退出历史舞台。华商“私铸钱”是审视中外海洋贸易和东南亚区域国别历史发展的一个被忽视的视角，其自身的演变和分化具有以下意义。

一是对于东南亚海洋商贸的积极意义。由于长期面对明清封建王朝和东来西欧列强的内外夹击与双重打压，私铸钱是明清时期中国民间商贸力量在东南亚商贸活动中采取的一种货币策略和贸易手段。它既能缓解资本投入和现金流压力，又能利用中外货币汇兑的利差从中更多地获利。从客观结果来看，私铸钱长达约五百年的存在一方面反映出中国在东南亚商贸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以及中国民间商贸力量不可遏制的活力，另一方面，私铸钱的使用也促进了当时中外贸易的结算便利和规模的快速增长。此外，商贸活动以及利用私铸钱进行的资本原始积累为后世华商和华侨社会在东南亚的继续发展并成为东南亚各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奠定了深厚、坚实的基础。当然，这一积累，特别是“猪仔钱”也往往是建立在对华工残酷剥削和压榨基础上的。

二是对于华侨史分期认识的佐证和学术意义。私铸钱由最初的各种“通宝”、“元宝”等仿制钱演变为各种自取名号的代用币，反映了华侨史的两个发展阶段。前一个阶段表现为依托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尚在形成中的“侨乡”、以中外直接商贸活动为主，带动人员跨国流动的逐渐增长。后一个阶段表现为以人员的显著大规模输出，带动商贸活动的平缓、持续增长和全球性扩展。随着海外华侨社会的逐渐形成，以海外华侨社会需求为贸易导向或以海外华侨社会为中外贸易中介的海洋贸易活动日趋繁盛，依托海外华侨社会与中国东南沿海“侨乡”自成一体的商贸网络的商贸活动不断发展，使得包括海外华商在内的中国民族工商业实力日益增强，并成为推动中国加快近现代化发展的积极力量。

三是对于见证两种东南亚开发建设模式的意义。“秘密会社钱”、陶瓷币赌博筹码与“港主钱”的出现，深刻揭示了中国东南沿海“侨乡”民众和平、自由前往东南亚的移民模式，并体现了中国商民以平等合作与承包“自治”参与东南亚开发的建设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实现，都以与东南亚土著王国及商民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前提。而“猪仔钱”则是契约华工在西欧列强殖民统治模式下受到残酷剥削、压榨，为开发建设东南亚付出艰辛血汗的见证。无论“港主”模式还是“契约华工”模式，都说明了中国移民是新马乃至整个东南亚地区开发建设的主要劳动力之一。换言之，无论何种模式，均揭示了明清时期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民众参与东南亚跨国商贸活动的巨大能量，以及他们参与东南亚各地开发建设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这也是东南亚各国华人今日能成为其所在国重要组成部分的底蕴所在，反映了华侨华人与东南亚各国相互塑造的历史过程。如今华人在东南亚对所在国的政治认同与

文化融合，与东南亚各国因华人群体的存在而形成的不同国家形象及内部社会构成，已成为一个硬币的两面，无法分割。

四是对于助推华侨华人“自成一体”的商贸网络及运转机制形成的意义。跨国商贸活动是形成华侨华人群体和海外华侨社会的主要原因，组织、引导、支持跨国商贸活动的东南沿海地区成了后来的“侨乡”。从华侨史角度而言，华商不仅在明清以来的东南亚商贸活动中留下了私铸钱的历史印记，更有意义的是，留下了自成一体的独特商贸网络及其运转机制。在明清两代漫长的跨国商贸活动和移民定居历程中，从事对外贸易的东南沿海地区民众主要是凭借自成一体的货物、人员、资金及信息往来的流转网络，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东南沿海“侨乡”和以“唐人街”为标志的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并在二者之间构建起强有力的关系。这一关系网络为华商和华侨社会在海外不断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支撑，进而对中国近现代化的进程及东南亚各地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持续而深刻的影响。

私铸钱是这一商贸网络和运转机制中独具特色的产物之一（包括私铸币的供需、生产和运输），反映了华商资本积累和运作的原始形态，揭示出他们在东南亚海洋商贸中保持获利优势的策略和办法，更体现了他们依赖和加强与侨乡联系、强化“自成一体”的商贸网络和运转机制。此外，“自成一体”的商贸网络及运转机制还突出表现为融货币金融（包括外汇汇兑）和邮政服务于一体的侨批业运作体系，后来被称为海外华侨社会“三大支柱”的侨团、侨校和侨报（刊），有“集体家书”之誉的侨刊乡讯，以及主要由海外华侨华人参与和支持的侨乡公益与侨乡建设，等等。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同样以资金流动、筹集、汇兑、解付为主要业务的侨批业，它自明朝中晚期开始形成，以银元为基准兑换货币，可与明清时期及其后的国内流通货币和任何主流外币兑换。其递送及兑换网络遍及国内侨乡与海外侨社，成为增进海外华侨华人社会与侨乡、与中国联系的独特行业。正是这样的组织网络及运作体系，在明清封建统治者和西方殖民列强的内外夹击下，保障了华侨华人得以持续参与跨国贸易的活力。

何以（下）南洋？何以华侨华人？从根本上说，私铸钱的兴衰从一个特定方面说明，东南亚各国近现代化的发展演变和历史文化建构与历代华侨华人既游离于中国，又依托于中国，并最终在东南亚“落地生根”的商贸经营、拓荒垦殖，以及与东南亚各国人民的融合发展密不可分。正因如此，如今的东南亚成为东南亚华人历经数代繁衍生息的“家园”，没有华人的东南亚已是无法想象的东南亚。因为对中华传统文化和自身族群身份的认同和坚守，不仅历史上“下南洋”的中国移民成为当下的东南亚华人，而且他们还因分属不同的东南亚国家而形成了各自的群体特色。因而，华侨华人对于造就今日之东南亚功不可没，东南亚各国的发展历程也形塑了不同国别华侨华人群体并不一致的存在、身份和地位。

【责任编辑：孙斐娟】

experiences of EU-ASEAN cooperation. Through pathways such as deepening mechanism construction, establishing interest coordination and trust assurance mechanisms, promoting the formulation of a regional cooperative governance convention, advancing conceptual integr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gional transnational cyber-crime governance can be systematically enhanced. This will thereby provide solid support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cyberspace.

【Keywords】Digital Economy; China-ASEAN; Transnational Cybercrim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Fraud

【Author】YU Changjiang, Ph. D. Candidate, School of Law,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China

### **The Rol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n Trade Networks: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Merchants' Privately Minted Currency**

CHENG Xi

【Abstract】Privately minted currency by Chinese merchants represents a distinctive legacy of Chinese civilian trade activities in Southeast Asi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ased on collections held by Overseas Chinese Museums in China and related academic research, five main types can be identified: replica coins, secret society tokens, coolie coins (ceramic piglet money), kongsi coins, and gambling tokens. Under the dual pressures of China's imperial governments and Western colonial powers,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privately minted currency not only attest to the former brilliance, resilience, and hardships of Chinese popular commerce abroad, but also highlight the distinctive development model established by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one that differed markedly from Western colonial exploitation. These networks built self-contained systems of trade, fostered the form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societies, and eventually became key drivers and pillars of economic growth across Southeast Asia. The emergence of ceramic "piglet money" in particular provides evidence of a historical transition in Chinese maritime engagement—from goods-based barter exchange to people-centered migration. Clarifying the origins, functions, and roles of these privately minted currencies helps illuminate the monetary strategies employed by Chinese merchants in the maritime world, their financial impact on contemporary and later societies, and the diverse forms of early global trade currency. It also reveals tendencies toward currency modernization 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emerging nation-states.

【Keywords】Overseas Chinese; Southeast Asian Trade Networks; Privately Minted Currency; Chinese Merchants; Early Modern Period

【Author】CHENG Xi, Research Curator,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Museum of China, Beijing, China